

1 
2 
3 
目录

李贵民妨害公务刑事申诉再审审查刑事通知书



目录

案由 妨害公务 [点击了解更多](#)

案号 (2021) 辽刑申368号

发布日期 2021-09-04

浏览次数 207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驳回申诉通知书

(2021) 辽刑申368号

李贵民：

你因妨害公务一案，不服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人民法院（2015）鞍千刑初字第18号刑事判决及辽宁省鞍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鞍刑二终字第00208号刑事裁定，以“本案没有证据证明海城市综合执法局和海城市人民法院对宿忠明的房屋进行拆迁属于依法执行公务的行为，申诉人等人为了阻止非法拆迁，在人身遭受非法侵害，生命受到威胁的情形之下的反抗行为，系正当防卫，申诉人无罪”为主要理由，向本院提出申诉。

本院经审查认为，侦查机关依法定程序获取并经庭审质证的证人证言、案件来源、抓捕经过、民事起诉状、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送达回证、人民法院公告、通知、照片、执行记录、海城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协助执行的报告、海城市人民法院情况说明、海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证明、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登记表、说明、现场录像光盘、海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证明、扣押清单及照片、千山分局刑警队情况说明、住院病历、法医司法鉴定意见书及原审被告人宿忠明、李秀艳、李影、刘长松、宋庆昌和你的供述等证据能够相互印证，足以证明你、宿忠明、李秀艳、李影、刘长松、宋庆昌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你们的行为符合妨害公务罪的构成特点。你的申诉理由与查明的事实和证据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原判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你的申诉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的再审条件，本院予以驳回。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1
2
3
目录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关联



概要



目录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司法大数据服务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最高人民法院服务人民群众系统场景导航 |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